

证券代码：874359

证券简称：琦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2 月 5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

首席合伙人：田梦琚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,513.7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69.0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10.8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6.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,050,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5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,050.00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,050.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签字合伙人莫卫武，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20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 2023 年开始在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业。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，参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2 个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静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1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程，2023 年 3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自 2023 年 3 月在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：龙开河（873353）、会友线缆（831844）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负责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